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10日通過決議，委任駱小林先生(「駱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其任職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江西銀保監局關於駱小林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2]21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駱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駱先生的行長任職自2022年1月28日起生效。

駱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2年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徐繼紅先生及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